

調解聲請書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		
				成立案號： 年（民、刑）調字第 號		
稱謂	姓名/名稱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上當事人間 車禍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	
聲請人（ ）於 年 月 日 時 分許（駕駛、騎乘）						
車號 之 車（車主： ；乘客、後載： ），途經						
，與對造人（ ）（駕駛、騎乘）						
車號 之 車（車主 ；乘客、後載： ）發生車禍						
，致（聲請人車損 及 受傷）；（對造人車損 及 受傷）						
雙方發生糾紛乃聲請調解。						
※本案為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案件：請求權時效 6 個月（ 年 月 日為到期日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案件：請求權 2 年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調解委員會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聲請人：			代理聲請人：			
(簽名/蓋章)			(簽章/連絡電話)			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						

調解聲請書				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		
				案號： 年（民、刑）調字第 號		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上當事人間		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此致				彰化縣鹿港鎮調解委員會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
聲請人：				（簽名及蓋章）		
代理人：				（簽名及蓋章/連絡電話）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						

